# 法巴基金（「本公司」）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致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股東的通告

| *股份* | ***ISIN** 代碼* | *股份* | ***ISIN** 代碼*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79622 |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0823379119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379895 |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0823379465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0823379549 | 優先 — 資本 | LU0823380125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823378905 | 優先 — 派息 | LU0823380398 |

盧森堡，2022年4月4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子基金」）將轉型及改名為**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轉型」），並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請香港股東注意上述股份類別。

**轉型將於 2022 年 5 月 6 日生效。**

***1)*** *轉型的背景及理據*

- 由於子基金的短期和長期表現遜於基準50% JPM Asia Credit Index + 50% Markit iBoxx Asia Local Bond Index，子基金的表現並不符合預期。
- 市場為實現未來增長對可持續基金策略的需求日益增加。
- 轉型至新策略「**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的目的是透過以下途徑，帶來較佳的長期增值成效：
  1. 在監管轉變以及投資者和集資者意識提高的支持下，採取可把握亞洲可持續投資長期利好結構趨勢的主題方法；及
  2. 與現時**亞洲（日本除外）債券**策略的混合策略比較，新策略「**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以硬貨幣債券為主
- 轉型後子基金的策略旨在實現最高總回報，同時展現強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
- 投資經理將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ESG標準及納入。

**2)** *子基金的變動如下：*

| *特性* |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
| 投資目標 | 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 主要投資於支持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同時在整個投資過程納入 ESG 準則，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
| 投資政策 |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發行人的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值）（如：浮息債務工具）。<br><br>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br><br>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br><br>為進一步闡析，投資經理採取以專業技巧為本的多層投資程序。第一層源自傳統債券組成的加固底層。第二層添加由企業、準主權、主權及外匯證券所組成的主動投資組合。最後一層將「由上而下」帶動的意念融入投資組合（包括為風險管理目的）。<br><br>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逾 10%及最多 25%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如：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當地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br><br>如上述般集中投資的原因是綜合指數（即 50% JPM Asia Credit Index 及 50% Markit iBoxx Asia Local Bond Index）已包含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因此透過純粹的基準複製活動，子基金便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此外，子基金根據內部信貸評估進行投資，並不明確倚賴外部信貸評級。因此，當投資團隊發現錯誤定價及／或信貸評級上升的機會（因其評估的評級高於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便可能持有這些國家的倉盤，即使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br><br>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參考指數約 12%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券，當中最大配置為中國（約佔參考指數的 33%）。<br><br>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 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br><br>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 75%投資於以下投資領域：在亞洲國家（例如中國、印尼和韓國）註冊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包括：<br><br>1.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定義（即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的可持續標籤債券，包括有關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綠色債券、社會和可持續發展集資作具體用途的債券（即募集資金將用於為帶來正面環境及／或社會效益的項目、資產或活動提供融資的債券）；及<br><br>2. 與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一致，並由在亞洲國家註冊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企業和公共實體（其部份業務為可持續亞洲城市的各個方面作出貢獻）所發行的無標籤債券。所選的發行人必須至少有 20%的收益來自為有望促進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主題及／或企業帶來直接貢獻的活動。<br><br>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概念涉及多元行業和多個層面，投資可大致圍繞以下五個方面：<br>• 加強亞洲城市內部和之間的城市流動性，例如公共交通，偏好公共交通等低碳選擇<br>• 改善亞洲城市賴以運作和蓬勃發展的基本基礎設施，並提高城市應對暴風雨管理或防洪等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br>• 促進亞洲城市的綜合發展，以在社會、經濟、自然為本活動（例如城市經濟特區或城鎮濕地設施）之間達致平衡<br>• 在亞洲城市建設醫療和教育設施，以增加醫療保健和教育的供應及使人更易獲得有關服務<br>• 支持創新和科技解決方案，以支持亞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br><br>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 ESG 標準及納入。<br><br>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 ESG 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br><br>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任何原則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以及(ii) 不遵從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所制定指引的上述敏感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 | | |
|---|---|---|
| | | 其餘資產（即其總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子基金資產的最多 20%）；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資產的最多 10%）；以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資產的最多 10%）。<br><br>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 60%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br><br>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 40%投資於評級高於 B-級（標準普爾）或 B3 級（穆迪）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評級介乎 BBB-至 B-級（標準普爾）或 Baa3 至 B3 級（穆迪）的債務證券。在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部份，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 20%投資於可提前贖回永續債務證券。<br><br>如果因評級下調而未能符合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br><br>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不擬將其總資產超過 10% 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br><br>子基金對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總資產的 25%。<br><br>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 5%。 |
| • 投資政策<br>• 投資策略<br>• 資產配置<br>• 投資領域<br>的差別概要： | 投資政策及策略<br>儘管兩種策略均旨在透過投資於相同的重點地理區域 — 亞洲（日本除外）來提高資產價值，但**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策略採取更深入的 ESG 納入。該策略採用主題方法，專注於可持續標籤債券和符合「可持續亞洲城市」概念的債券，而不是**亞洲（日本除外）債券**策略所用的較廣泛方法。<br><br>資產配置<br>**亞洲（日本除外）債券**策略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發行人的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值）。<br>**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策略將其總資產至少 75%投資於支持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亞洲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br>**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策略亦至少投資 60%於投資級別債券，但**亞洲（日本除外）債券**策略則沒有這項準則。<br><br>投資領域<br>兩種策略的重點地理區域相似，均為亞洲（日本除外），但投資方法則存在差別。 | |
| 經常性開支比率 | 經典：1.63%<br>優先：1.03% | 經典：1.28%（估計）<br>優先：0.73%（估計） |
| 管理費上限 | 經典：不多於 1.25%<br>優先：不多於 0.75% | 經典：不多於 0.90%<br>優先：不多於 0.45% |

兩種策略擁有相同的營運方、股息及派息政策、指示交易日期、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指示結算日期、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衍生工具的使用、市場特有風險、會計貨幣，以及上表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特點。

在轉型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下）將被視為子基金的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使用 ESG 標準及分析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相比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子基金可能表現不同，包括表現較遜色。*
- *使用 ESG 準則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集中於聚焦 ESG 的公司，其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波動。*
- *子基金所使用以 ESG 為本的剔除標準可能令子基金放棄買入若干如買入可能獲利的證券之機會，及／或基於其 ESG 特性而須出售證券，而有關出售可能對子基金不利。*
- *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能使用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資料和數據，有關資料和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
- *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建基於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評估一項證券的 ESG 特性，因而錯誤剔除合資格證券。*
- *由於缺乏標準分類，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應用相關 ESG 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子基金所用的相關 ESG 標準的證券。*
- *ESG 標準及預期正在持續轉變。在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內存在風格改變的風險。*

***3)*** *所須行動*

*閣下如不接受轉型應採取的行動*

若子基金的香港股東不接受轉型，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6時（香港時間）止期間要求贖回股份，費用全免。

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6時（香港時間）止期間，將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本公司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費用全免。

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就股份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以及閣下有意轉換至的子基金詳情。

*閣下如接受轉型應採取的行動*

若子基金的香港股東接受上述轉型，便**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4)*** *投資組合重組*

為方便進行轉型，投資組合將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的重組期間，透過在轉型前盡可能出售至少 75%的現有持股以進行重組。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擬於 2022 年 5 月 6 日之前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將承擔在重組期間與投資組合重組相關的交易成本（經紀費、印花稅、稅項、託管佣金及向證券交易所支付的費用）。在該等交易成本產生時，**在重組期間留在子基金的股東將承擔該等成本**。預期該等交易成本並不重大，估計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37%（即估計為 137,000 美元）。

***5)*** *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轉型不會對香港股東持有投資的稅務狀況構成影響。

**6)** *備查文件*

現行香港銷售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副本可免費於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1]。股東應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7)** *其他資料*

變動將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亦無改變。此外，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管理公司將承擔與準備及完成轉型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投資組合重組的交易成本除外）。子基金並無未償還的未經攤銷初期開支。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通告亦將在任何準投資者進行認購前向其傳達。有關本通告任何未有闡釋的詞彙或措辭，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本公司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1] 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